关于广安市前锋区2024年决算（草案）的

报告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将2024年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4年决算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经济运行整体恢复向好。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360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96.27%，同比增长3.01%；加上级补助收入1749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9995万元、调入资金1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5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2万元，收入总量为30479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630万元，为预算的90.29%，同比增长1.59%；加上解上级支出574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60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5884万元，支出总量为274864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区结转结余资金2993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增加1万元，主要是办理决算时市级下达文化事业建设收入返还补助1万元。

2024年，全区预备费预算2000万元，年度执行中使用1374万元。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5540万元，按原用途安排支出1554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水利发展、工业发展、金融等支出。

2024年，全区获得上级补助收入1749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225万元，占比1.84%；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2361万元，占比69.9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9314万元，占比28.20%。安排支出15168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方面；按原用途结转至下年2322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90015万元，为预算的100.02%，同比下降0.10%；加上级补助收入2333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44076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621万元，收入总量为26004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77202万元，为预算的75.01%，同比上升12.63%；加债务还本支出56476万元，支出总量为233678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636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均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6.67%；加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收入总量为100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对应安排支出4万元，支出总量为1004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均无变化。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293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23300万元，主要用于西渝高铁广安段建设项目、前锋区花椒产业园区功能提升项目、前锋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渠江流域（前锋段）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等支出。

2023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92853.3万元，加上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29300万元，减去本级财政偿还到期本金2600万元（2024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47378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44771万元）。2024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1955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7785.3万元、专项债务531768万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低于上级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94366.81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绩效评价情况**

2024年，全区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对代市镇、工业园区、区红十字会、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林发中心共6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公交补贴、学生资助、农业高质量发展共3项资金开展政策绩效评价。选定艾滋病补助、矛盾多元化解经费、渠华路城区改线等7个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1903.23万元，总体来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大多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获得了群众认可。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9.30万元，较2023年减少13.7万元，下降2.13%，主要是全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因公出国活动等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24万元，减少2.54万元，下降0.44%；公务接待费58.06万元，减少11.16万元，下降16.12%；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2024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4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市、区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一）拓宽筹资渠道，强化保障能力**

围绕年初预算按时序抓好收入组织，充分挖掘经济回升拉动增收潜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兼顾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税收收入完成29233万元，税收占比居全市六区县第4位。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到位各类转移支付198239万元、同比增长30.66%，总量居历史最高位。争取债券资金129300万元，同比增长69.20%。稳步推进土地出让，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000万元。筹措各类资金565848万元供安排使用，为全区“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提供坚实保障。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政策效能**

深入推进减税降费，2024年全区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缓缴政策10541万元，切实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兑付消费贷款贴息和创业担保贴息资金75.4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资金265万元等，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金融生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3家企业发放“前诚贷”750万元，为14家企业发放“园保贷”6919万元，为26户个体户和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17万元，为201户在外乡友授信2579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全区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中标合同金额14113.98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73.99%。助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全年完成832平台采购额171.89万元。

**（三）优化资源配置，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民生关键领域，精准调配财政资源，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民生支出效能。全力保障民生所需，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教育、卫生、农业、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1882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8.89%。2024年，足额兑现“一卡通”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8083万元，惠及53.01万人次。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172万元、公共示范项目资金1185万元，全面落实稳就业措施，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98个，城镇新增就业3792人；安排区级资金2177.3万元，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资金配套工作；安排7152.3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做好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

**（四）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量质双优**

围绕项目发展需求行动，安排重大项目前期经费4000万元，切实保障项目快速推进；安排工业发展和产业扶持资金3000万元，全力支持产业升级；兑付“智改数转”补助资金294万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405万元、财金互动等奖补资金45.5万元，积极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50882万元，加快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壮大。

三、2024年财政管理实施情况

2024年，严格执行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区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规范财政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力度，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严控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2024年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2.5%。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2024年收回部门预算结余资金2275万元，统筹用于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对全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等进行全覆盖自评基础上，选取6个部门、2个财政政策、8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完善审图和评审工作，受理政府投资施工图设计评审项目57个，审结项目43个，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共3797条，被采纳3631条，优化方案审减金额8113万元，因方案漏项审增金额4786万元。累计受理政府投资评审项目239个，审结项目213个，送审金额142641万元，审定金额117217万元，审减金额25424万元，审减率17.82%。

**（二）全力守好财政风险底线**

全力防范运行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持每月开展“三保”执行监控，合理调度资金筑牢“三保”防线，全年“三保”支出完成88591万元，全区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68185万元、化解暂付款2000万元，政府债务偿付保持“零违约”。有序推进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通过置换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化解国有企业隐性债务56867万元，良丰粮油有限公司按程序退出融资平台，达成预期目标。

**（三）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审查**

依法将年初预算、调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按月主动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报工作，及时提供财政数据信息。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日常交流，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落实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改革等各项工作中。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稳字当头，努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挑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风险总体可控，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预算刚性约束还需加力，债务总量持续增大，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结合本次审查决议，精准制定有力措施予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高质量发展意见，注重产业培育，重点支持支柱型税源企业发展，实现新旧税源有序衔接，增强财政自给率和抗风险能力。**二是**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补短板支出。**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和风险防控，坚决守住债务风险、“三保”、收支平衡三条底线，确保财政运行更加稳健。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完成压降平台数量和隐性债务规模目标任务。**四是**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四川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硬化预算控制约束，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强化财经纪律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